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寬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9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慶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慶寬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

蒞庭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前曾因偽造文書、竊盜、搶奪、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罪）、4月、6月、9月、3月（5罪）、8月、6月、7月（3罪）、10月、8月、7月、10月確定，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6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蒞庭檢察官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本院101年度易字第2077號、101年度交訴字第429號、101年度訴字第1734號刑事判決及102年度聲字第2631號刑事裁定附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而，本院

01 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即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  
03 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依累犯規定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  
04 7月有期徒刑，而依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所生危險與實害  
05 程度，暨其於案發後3個月內（即偵查中接受檢察官第一次  
06 偵訊前），即已先行在警局交通分隊，與告訴人丁育嬋達成  
07 和解，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表示同意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  
08 處分，有和解書、偵訊筆錄在卷可憑（前曾經偵查檢察官命  
09 被告於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元為緩起訴處分，惟  
10 被告並未履行而提起公訴，而起訴書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11 而應加重其刑），本來諭知最低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而  
12 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  
13 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依累犯規定加  
14 重最低本刑結果，致法院須宣告有期徒刑7月以上，致不得  
15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16 負擔罪責之虞，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另依  
17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過失  
19 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後，並未依  
20 正常之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報警、協助告訴人就醫及商議賠償  
21 事宜，反而逕自離開現場，無視於交通法令，徒增交通事故  
22 處理困難及阻礙告訴人求償之危險，所為實有不該，自應予  
23 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  
24 達成和解，彌補其因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25 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於偵查中警詢陳稱為中  
26 低收入戶，於緝獲時警詢陳稱為輕度身心障礙），患有精神  
27 官能性憂鬱症、疑躁鬱症等身心疾病（見偵卷第139頁）暨  
28 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1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3 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4 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林玟君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0號

27 被 告 蔡慶寬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原為緩起訴處分，嗣因撤銷緩起訴處  
02 分，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03 法條分敘如下：

#### 04 犯罪事實

05 一、蔡慶寬於民國112年3月4日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由西北往東南  
07 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鎮南街路口號誌前，原應注意車  
08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機車行近  
09 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10 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  
11 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上情仍闖越紅燈直行。適有行人丁育  
12 嬋沿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由西往東徒步穿越中山路，而遭蔡  
13 慶寬騎乘之上開機車擦撞，致丁育嬋倒地，而受有創傷性撕  
14 裂傷位於上唇、傷口長度1.5公分及創傷性擦挫傷位於臉部  
15 及左膝等傷害結果（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另  
16 以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2565號為不起訴處分）。詎蔡慶寬可  
17 預見丁育嬋倒地勢必受有傷害，仍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  
18 犯意，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且未留待警方到場處理或  
19 留下聯絡方式予丁育嬋，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而逃  
20 逸。嗣因員警接獲報案，調取現場道路監視器畫面，始循線  
21 查悉上情。

22 二、經丁育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慶寬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丁育嬋於偵訊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6 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7 (二)、童綜合醫院112年3月13日982210號一般診斷書、臺中  
2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30 表、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道  
31 路交通事故照片13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蔡慶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03 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馬 鴻 驊